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u Hongtu High Technology Co.,Ltd.

600122

**二〇一九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**



二〇一九年八月

宏图高科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一、会议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14:00

二、会议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8号703号会议室

三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四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

五、会议登记时间：2019年8月20日上午10:00~11:30，下午14:00~

16:30

六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七、会议议程：

（一）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，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

（二）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纪律与表决方式

（三）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

（四）董事会秘书宣读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3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4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（五）股东发言

（六）主持人提名，会议选举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

（七）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

（八）统计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

- (九)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
- (十)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- (十一)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
- (十二)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场纪律

本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大会的会议纪律。

一、本次大会期间，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、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。

二、大会设会务组，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，协调处理相关事宜。

三、经公司审核后符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条件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出席人员方可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士进入会场。会议期间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，保持会场安静，对干扰股东大会秩序、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会务组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制止，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四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建议权、表决权；未通过股东资格审查或在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后进入会场的股东，不具有本次现场会议的表决权，其他权利不受影响。

五、股东发言顺序按照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。股东发言范围应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经营、管理、发展有关，发言内容须简明扼要，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，超出上述范围的，大会主持人有权予以提醒或中止。股东也可在闭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有关问题。

六、股东应依照《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》独立行使表决权，

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，并在董事会秘书的指导下确认、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。

七、与会者对本次大会内容负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保密义务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办法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、有效行使表决权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股东大会表决办法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，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二、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股东在大会表决时，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数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。

三、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审议，并按自己的真实意思表决。投票时，在《表决票》中每一议案相对应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表格中选择一项（只能选一项），并以“√”为准，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票无效，统一按弃权票处理。

四、股东表决完成后，由会务组统一收集表决票，并进行表决结果统计。

五、统计表决结果时，应由大会选举的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代表以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共同完成计票、监票工作，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

议案一：

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，独立董事 4 名，且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，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：廖帆先生、岳雷先生、商红军先生、高立博先生、许娜女士、曾凡曦先生、钱南先生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简历如下：

廖帆先生：1962 年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六九零二厂、市人事局技术员，南昌机床厂工程师，宏图三胞区域执行副总裁，湘赣区域总经理；现任宏图三胞副总裁。

岳雷先生：1983 年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、副总裁；现任江苏省政协委员、全国青联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，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、工会主席、公司董事。

商红军先生：1980 年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职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，现任三胞集团业务副总裁、公司董事。

许娜女士：1983 年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于 Sunshine fashion 总经理、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、广州朝日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、公司董事。

曾凡曦先生：1981 年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博群咨询董事总经理、House of Fraser 中国区助理总裁；现任公司董事、三胞集团新零售产

业群副总裁。

钱南先生：1972年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（副总经理）、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总监、北京乐语通讯集团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高立博先生：1980年生，本科，曾任赛格集团重庆分公司市场部经理，佰腾集团重庆数码产品事业部经理，宏图三胞西南区域市场总监，现任南京富士通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董事职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

议案二：

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，独立董事 4 名，且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，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：李浩先生、王家琪先生、王兵先生、张谊浩先生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具体简历如下：

李浩先生：1951 年生，法学硕士，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，江苏省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家琪先生：1962 年生，硕士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现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。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学、公司金融、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及投资银行学等课程的教学和研究，先后主持省教育厅课题 1 项，南京财经大学校级研究课题 3 项，参与国家各种基金课题 3 项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兵先生：1978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山大学管理学（会计学）博士，国家审计署博士后。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，中国审计学会理事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、学术委员会委员，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谊浩先生：1976年生，经济学博士，金融学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现任南京大学金融与保险系副主任，南京大学青年骨干教师（2008），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（2013），苏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公司）独立董事。主要研究方向为公司财务、行为金融、国际金融等，主持国家级课题多项，发表国内外权威期刊论文多篇，伦敦政治经济学院（2013）、哈佛大学商学院（2012）、堪萨斯大学商学院（2009）等名校访问学者。曾为国内多家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咨询服务。

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，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

议案三：

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，同意提名以下人员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：檀加敏先生、李旻先生。具体简历如下：

檀加敏先生：1963 年生，本科，历任南京中萃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南京顺豪玻璃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、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、公司监事、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、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、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李旻先生：1979 年生，会计师，历任南京瑞高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，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经理，南京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长、运营管理本部副总经理。现任公司监事、三胞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助理总裁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监。截至目前，李旻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,800 股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职务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

议案四：

关于《修改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原“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，修改为“第八条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